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3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6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方式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备注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汪波	3	3	0	0	0	
韩传模	16	15	1	0	1	
侯欣一	16	16	0	0	1	
贾祥玉	13	13	0	0	0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能通过董事会认真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为董事会的会议及相关议案的讨论决策做好相应的准备。会议上，我们与其他董事一起，能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献计献策，从规范治理的角度提出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我们对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 年度，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网络、报纸等媒体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我们出席了各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支持。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内审部、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及关注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做出决策前，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各自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在 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政策、法规的违规担保行为，较好地控制了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的风险，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2、在 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对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公司针对在内控自查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的措施。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3、在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候选人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杜克荣、卜冬梅、唐晓峰、杜娟、张文锁、胡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韩传模、侯欣一、贾祥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出任高管的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聘任高管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聘任高管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胡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田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韩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5、在 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政策、法规的违规担保行为，较好地控制了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的风险，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6、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143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数的 5%的股份。鑫茂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

交易构成了公司与鑫茂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对该等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拟与鑫茂集团签订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内容公平、公正；鑫茂集团按照市场价格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在规范信息披露方面，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敦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公司 2013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了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六、其他事项

- 1、2013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3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3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4 年，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

勤勉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最后，忠心感谢公司及董事会在 2013 年度对独立董事工作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谢谢！

独立董事：

韩传模 侯欣一 贾祥玉

2014 年 3 月 13 日